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陳玉儒

相 對 人 陳良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01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另簽立票面金額50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復未約定任何借款利息，惟抗告人簽立系爭本票後仍有持續還款，自111年4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償還3,000元，業已清償270,000元，是相對人債權超過230,000元部分自不存在，然原裁定逕以全部債權額准許相對人之本票裁定，似嫌速斷。又相對人迄未提出已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證明，系爭本票是否已屆到期日仍屬有疑，故相對人之聲請於法不合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4

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本票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5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另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債權已清償270,000元，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超過230,000元部分自不存在云云，惟此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之實體事項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